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